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鍾大緯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74  
傳真：02-27595772  
電子信箱：by0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4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665102\_1116154292\_1\_ATTACH1.pdf、  
21665102\_1116154292\_1\_ATTACH2.pdf、21665102\_1116154292\_1\_ATTACH3.pdf、  
21665102\_1116154292\_1\_ATTACH4.pdf、21665102\_1116154292\_1\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檢送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二條  
修正發布令（含附件）暨來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文化局111年7月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0127169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54號，  
目錄第十組，編號第008號；網路網址：[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  
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